

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GC-2023-000202-4

项目名称：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41,848.4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35,368.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43,733.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35,368.20	9,343,733.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2（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638,934.9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78,179.7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38,934.96	6,978,179.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 3(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7,545.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1,350.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67,545.28	1,441,350.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有：（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 2(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有: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 (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 3(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有: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 (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9)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且无不良行为;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可查询。

合同包 2(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书面信用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可查, 且无不良行为; 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可查询。

合同包 3(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书面信用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可查, 且无不良行为; 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可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1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



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红埠街 33 号

联系方式：89621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东北角明丰伯马都 A 座 17 层 7 号

联系方式：18292883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启毛、张鹏

电话：18292883726

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